

自查自验情况表

自查自验组织单位：永德县人民政府

验收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15 日

环境问题	饮用水水源安全隐患较多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未全面达标，部分地区水源地环境污染屡现。2022 年 1—11 月，县级饮用水达标率降为 90.9%，部分水源地管理仍有诸多问题，水源地保护区内农作物和畜禽养殖未清零，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及标识牌、警示牌设置不健全、不规范等情况依然存在。			问题类型	立行立改类	☐
					限期整改类	☒
整改方案 编制情况	是 ☒ 否 ☐	编制单位	中共永德县委、永德县人民政府	组织 审核单位	永德县人民政府	
计划 整改目标	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安全隐患基本消除，水源地管理全面加强，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优良率 100%。			整改目标 完成情况	已完成整改	

整改措施

措施 1: 进一步加强监管以及加强水源地内生态环境监测, 加大水源地保护力度。	责任单位	永德县水务局、永德县水库工程管理局、永德县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永德分局、各乡镇(镇)党委、政府, 勐底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	整改时限	2023 年 12 月底	完成情况	规定时限完成 ☒
						其他情况:
措施 2:	责任单位		整改时限		完成情况	规定时限完成 ☐
						其他情况:
措施 3:	责任单位		整改时限		完成情况	规定时限完成 ☐
						其他情况:

环境违法行为查处	是 ☐ 否 ☒	责任单位		办理情况	
责任追究	是 ☐ 否 ☒	责任单位		办理情况	
信息公开	是 ☒ 否 ☐	信息公开链接			
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		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上报组织验收。			

填表说明：

1.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填写××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政府主要领导在页眉空白处签字并加盖公章，验收日期按照完成自查自验的时间填写。

2. 整改方案编制单位为整改责任单位或部门，组织审核单位按实际情况填写，如××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××县（区）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等。

3. 计划整改目标按照通过审核的整改方案填写，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据实填写。

4. 整改措施栏目根据通过审核的整改方案据实填写，超过3项整改措施的，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整改措施一览表，应逐条列出整改措施，每条整改措施的责任单位、整改时限、完成情况。

5.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单位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责任单位，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，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。

6. 责任追究责任单位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，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。

7. 信息公开链接填写由县（区）主流媒体、政府门户网站、新媒体首发的链接，其他类型的链接不填写。同一内容的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只填写一次，可注明在哪些媒体、网站上公开或报道。同一环境问题整改报道超过5条不同内容的，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信息公开一览表。

8. 验收结论及签字栏目中，验收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，可据实填写。参加验收的人员全员签字确认，并另附参加验收人员一览表写明验收人员姓名、单位和职务等信息。

9. 填写是或否的内容，在“是”或“否”后打“√”。